

关于上海嘉宝大酒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裁定受理上海嘉宝大酒家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嘉宝大酒家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巧月；联系电话：1500179419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4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1 日